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重秩字第7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魏均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4月20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2439112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均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菜刀1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2年4月18日00時36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載明扣押菜刀壹把）、扣押物品收據等件附卷可稽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攜帶之扣案刀械為鋼鐵材質，刀身鋒利，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，倘持之朝他人揮砍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，其所為係違

01 反前開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；又扣案之菜刀1支係
02 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
03 據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供明在卷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
04 沒入之。

05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
06 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王雅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陳芊卉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